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中国·北京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清互联/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三清互联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注册名称为“北京三杰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更名为“北京三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指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清源华越	指	天津清源华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睿电力	指	浙江智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可若瑞娜	指	可若瑞娜电气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通物联	指	天津智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科智芯	指	浙江清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东诗/丰达瑞辉	指	上海东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丰达瑞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徐州丰达瑞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慧悦	指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卓蓝/铜山顺之成	指	上海卓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徐州市铜山区顺之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顺之鸿	指	上海顺之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泛半导体	指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招科创新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慧一号	指	天津智慧一号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盈泰泓康	指	深圳盈泰泓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潇湘	指	长沙潇湘智兴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弘拓	指	天津弘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熠辉	指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熠辉	指	宁波熠辉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熠辉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德源盛通	指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睿正天阔	指	烟台睿正天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睿坤津祥	指	睿坤津祥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互动派	指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开源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颐生源	指	北京颐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霍尔果斯中昌	指	霍尔果斯中昌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中能电气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谦茗/瑞和晟辉	指	上海谦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瑞和晟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徐州瑞和晟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铜山魏辉	指	徐州市铜山区魏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铜山齐鸣	指	徐州市铜山区齐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岂智	指	上海岂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盛宠	指	上海盛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权优	指	上海权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翠际	指	上海翠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林果	指	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斐薰	指	上海斐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7-00158 号《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48 号《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47 号《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7-00003 号《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

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深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55691W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8室
法定代表人	魏文辉
注册资本	8,203.82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民用航空器；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民用航空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三清互联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三清互联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

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大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203.8216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734.6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81.03万元、5,320.1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三清互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3155691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发行人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全体现有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该等调整事项予以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鉴于全体发起人已一致同意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时限，并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各项议案已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且该等决议自作出之日至今已满 60 日，无任何相关方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提出异议。该等豁免通知事项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已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因此该等豁免通知事宜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

议文件，就本次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三清互联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三清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虽然存在创立大会通知时限豁免的情况，但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全体现有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站所终端（DTU）、馈线终端（FTU）、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和其他低压电气设备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10Z002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工商资料，各发起人以其对三清互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三清互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各类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1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40,419,49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魏文辉、镇晓丹、徐鹏、彭齐放、李香阶、闫鹏、麻菊茹、张斌、刘志刚、马仁增、吴家齐、刘芳丽、张琳、上海东诗、深圳慧悦、上海卓蓝、顺之鸿、财通创新、海宁泛半导体、招科创新、盈泰泓康、长沙潇湘、天津弘拓、北京熠辉、宁波熠辉、德源盛通、无锡金投、睿正天阔、睿坤津祥、互动派、深圳开源，13名自然人股东和18名非自然人股东。该31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三清互联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三清互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包括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分别为海宁泛半导体、深圳开源、财通创新，其中财通创新已在其证券账户办理完毕“CS”标识，海宁泛半导体、深圳开源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预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可以取得。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魏文辉	魏文辉系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文辉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诗	
	上海卓蓝	
	顺之鸿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睿正天阔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睿坤津祥	
3	互动派	互动派为深圳慧悦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慧悦	
4	李香阶	李香阶与李午子系父子关系
	李午子	

###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最近两年不存在单一持股30%以上的股东，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文辉直接持有发行人4,903,4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771%；通过持有上海东诗97.4243%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发行人16.7843%的股份；通过持有上海卓蓝14.8286%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发行人6.3858%的股份；通过持有顺之鸿75.0137%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发行人6.224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5.3718%的股份，独立控制发行人35.3718%的表决权。同时，魏文辉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作出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文

辉，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东诗、上海卓蓝、顺之鸿、天津弘拓、北京熠辉、宁波熠辉、海宁泛半导体、财通创新、互动派等 9 名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因原股东镇晓丹逝世，通过继承方式新增股东李午子。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清互联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4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2 次减资。经查验，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经披露的尚未得到相关方确认的股权变动以外，其余各方就股权变动事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三清互联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增资、1 次股权继承。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除已经披露的尚未得到相关方确认的股权变动以外，其余各方就股权变动事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就已披露的尚未得到相关方确认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其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生产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79.63万元、48,553.91万元、57,709.97万元、8,059.94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00%、99.77%、99.82%、100.0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

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魏文辉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东诗、顺之鸿、上海卓蓝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上海东诗、深圳慧悦、上海卓蓝、顺之鸿、财通创新、李香阶及李午子父子
4.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若瑞娜、清源华越、智睿电力、智通物联
  -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清科智芯、浙江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清科智芯的全资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文辉、魏建功、康永刚、曾祥斌、王英杰、魏博、朱晓娟、李书锋、于庆广、张文静、孙颖、张毅、姜蕾、章棋维、赵聃、郭业斌、宋彦军、刘忠山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武汉顺万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置海电力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昱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昱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天午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草原万家生物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正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海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得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衡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中克尔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煤弘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川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基博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汇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邦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启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成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环三环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致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绿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鑫山卓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新华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浚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药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偶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量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浙江嘉辰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精位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开云科技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华开云科技产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上海音十科技服务中心、湖北华开数科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奥洁饮用水有限公司、武汉奥康电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西藏珞珈益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旭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已于报告期后注销）、深圳承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7. 持有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豪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可若瑞娜10%以上股权的主体。

注：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可若瑞娜80%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发行人将持有可若瑞娜1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参照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上海翠际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份额。	已于2022年1月20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2	上海权优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68%份额。	已于2021年12月8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3	铜山齐鸣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份额。	已于2021年1月19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4	铜山魏辉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份额。	已于2021年1月19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5	上海岂智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68%份额。	已于2020年11月2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6	上海盛宠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68%份额。	已于2020年11月2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7	上海谦茗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66%份额。	已于2020年11月2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8	张锋	张锋曾为公司董事。	已于2021年7月6日离任，2022年7月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9	黄昌	黄昌曾为公司董事。	已于2020年11月26日卸任，2021年11月2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0	程林	程林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7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1	深圳市创点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昌担任董事。	黄昌于2020年11月26日卸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2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2	北京中邦善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昌担任执行董事。	黄昌于2020年11月26日卸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2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3	西安拽巨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黄昌担任董事。	黄昌于2020年11月26日卸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2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4	北京得多四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康永刚担任监事，并能施加重大影响。	已于2020年11月24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15	北京鼎科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张锋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张锋于2021年7月6日卸任发行人董事职位，2022年7月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书锋曾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李书锋于2020年6月17日于该公司卸任，2021年6月17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7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	朱晓娟的近亲属于2020年6月11日于该公司卸任，2021年6月11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8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晓娟	朱晓娟的近亲属于2020年11月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技有限责任公司	的近亲属曾担任董事。	已于该公司卸任，2021年11月25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9	北京康陆华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康永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48%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20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曾担任董事	章棋维于2022年6月27日自该公司卸任，2023年6月27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21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曾担任董事	章棋维于2022年6月1日自该公司卸任，2023年6月1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22	武汉莘景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

#### **(五)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八) 充分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房屋所有权。

#### 3. 房屋租赁

##### （1）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其中，第 17 项及第 18 项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办公、生产、仓储等，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备案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第 4 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文辉已出具书面承诺：

“1.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场地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相关主体造成的停工、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因在租赁有效期内发生租赁关系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处罚、赔偿等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及场地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共有 5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有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67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 3. 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27 项、作品著作权共有 3 项。

### 4. 域名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共有 7 项。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四）在建工程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 8,372,506.70 元，主要为清源华越电力物联网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已办理并取得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或批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家分支机构，包括昌平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智通物联北京分公司。

####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办理并取得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或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房产租赁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授信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追认通过。除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起人名称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历次修订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1 日章程修改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不相符。发行人该次章程修改虽未履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已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原章程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章程修订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发行人还设置了财务部、市场中心、研发中心、

系统集成部、生产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

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所述，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委托无关联的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合规之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5起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已完结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反诉被告）	被告（被申请人、反诉原告）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北京金瑞九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中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源华越	买卖合同纠纷，2022年9月26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共同向其支付材料款共计7,751,298.93元。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编号“（2022）津0102民初97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于2023年1月11日上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原告（上诉人）已撤回起诉。
2	发行人	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2022年3月9日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11,525,707.7元。2022年4月22日被告反诉称，要求原告交付5,471件本地通信模块或赔偿货物价值3,556,150元及经济损失、赔偿现场调试费用2,461,950元。	原被告达成和解，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2日出具编号“（2022）鲁0191民初1631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已经按期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之内容。
3	济南华云科雷防雷科技有限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2022年8月25日原告以被告违约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反诉被告)	被告(被申请人、反诉原告)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责任公司		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6,223,305.72元，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继续向原告发货剩余592台T81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设备。	年10月24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已于2022年10月24日撤诉。
4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9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44,098,906.69元及利息1,937,369.17元。	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撤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结案。
5	发行人	北京三杰网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2021年8月13日申请人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偿还已代付给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的货款2,500万元及利息1,331,459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达成和解，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调解书结案。被申请人已执行完毕调解书内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可若瑞娜存在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3日，北京市统计局作出“京统执罚决字（2022）第25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2021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本年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差错率19.99%、2021年《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02表）中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指标差错率10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因此北京市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要求改正。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

的划分为C档；根据该裁量基准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一般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此项行政处罚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可若瑞娜所受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可若瑞娜出具“温税一稽罚（2021）25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若瑞娜存在如下违规行为：2017年度，可若瑞娜曾取得由第三方虚开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发票金额合计157,585.58元，税额合计17,334.42元，价税合计174,920元。2018年度，可若瑞娜曾取得由第三方虚开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计入营业成本，发票金额合计172,815.54元，税额合计5,184.46元，价税合计178,0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可若瑞娜罚款合计51,759.7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若瑞娜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同时，根据《浙江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构成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标准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拟处罚金额500万元以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税务局拟处罚金额300万元以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县（市、区）税务局拟处罚金额50万元以上。由于可若瑞娜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证明》，认定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属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可若瑞娜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

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股东瑞和晟辉、发行人股东上海卓蓝合伙企业层面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间接代持均已通过股权回购或还原的方式彻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间接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未就此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魏文辉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盈泰泓康、财通创新、招科创新、深圳开源、智慧一号、合肥

兴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确认中存在恢复条款。鉴于对赌协议已终止，本次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补偿和回购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与各股东的入股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和终止前述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1）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

（2）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相关义务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虽然盈泰泓康、财通创新、招科创新、深圳开源、智慧一号、合肥兴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确认中存在恢复条款，鉴于对赌协议已终止，本次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补偿和回购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及对赌解除情况

经查验，顺之鸿、上海东诗部分有限合伙人入伙时曾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该等有限合伙人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作终止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经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或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与该等合伙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M 0689